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泰达街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着力解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卫监督〔2023〕292号）的统一部署，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制定了《滨海新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委政法委 | 区委网信办 |
| 区人民法院 | 区检察院 | 区教体局 |
| 区公安局 | 区民政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区政务服务办 区妇联

2023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卫监督〔2023〕292号）工作统一部署，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重要性。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严厉打击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代孕、非法采供卵、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非法违法行为。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和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生育秩序；巩固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工作，加强医疗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推进技术应用健康发展。严禁互联网医院开具属于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所列的辅助生殖常用药品处方。

（二）严格患者身份识别管理。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落实患者身份识别制度，进一步加强身份识别管理，配备必要的身份识别硬件设施，至少包括身份证读卡器、生物识别系统（如指纹、脸像）等，在患者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核查身份信息。

 （三）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拟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营业执照登记环节如实使用“医疗服务”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在取得市卫生健康委或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前，不得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活动。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重点排查注册范围为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等公司，依法处置发现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四）加强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和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查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生产、销售记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常用药品包括枸橼酸克罗米酚（CC）、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或拮抗剂、促卵泡激素（FSH）等。常用辅助生殖器械包括胚胎移植管、辅助生殖穿刺取卵针、体外受精各阶段培养液等。

（五）加强信息监管，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代孕、非法买卖卵子等相关信息及广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APP）。我区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途径接收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投诉举报线索。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认真调查核实。

 （六）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追究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严厉打击由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引发的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等违法行为，对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协调行动，组织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采供卵和代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自律。

（二）政法部门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优势，形成联合打击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工作合力。

（三）网信部门要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相关不良信息，尤其是涉及“试管婴儿、代孕、捐卵、包生男孩”等非法信息，处置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网站平台。做好专项行动的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共同完善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

（五）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工作中发现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身份、指纹等设备的配备。

（六）教育部门加强对学生生殖健康教育和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的普法宣传。将法治教育与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加强权益保护宣传，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

（七）民政部门严格履行依法收养登记职责，加强收养登记管理，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要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鉴定等技术工作。

（九）政务服务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理论原则》等要求，对申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单位进行严格审批。

1. 妇联负责发挥组织优势，依托相关工作载体和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十一）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部门监管与依法执业自查，对实施或参与实施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无医疗机构和医师资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按无证行医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对其中涉及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部署

（一）集中整治阶段（8—9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明确的职责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包括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自查整改等工作。

（二）联合检查阶段（10月）。积极落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区卫生健康委下发《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联合专项行动通知》，发起联合专项行动，形成合力，精准打击。

（三）巩固评估阶段（11—12月)。区卫生健康委及各部门对前期集中整治及联合检查工作成果进行研判，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点位进行重点盯防，做好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于每月22日前汇总并报送上一月专项活动工作开展情况及附表至区卫生健康委综合执法监督室（OA邮箱：user117），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及附表。

各部门于每月22日前汇总并将上一月专项活动工作开展情况及附表报送相应的市级部门，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及附表至相应的市级部门。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抓紧部署实施，及时通报信息和工作进展，扎实开展专项活动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日常监管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完善线索发现处理机制，健全信息沟通共享，严格监督执法，对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督导督办。接到投诉举报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如有重大案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将查处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依法执业自查，进一步健全和巩固联合打击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联合执法调查、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案件移送、案件信息通报共享、舆情引导、有奖举报等机制。各部门依职责将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建立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黑名单”，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实施综合治理、联合惩戒，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宣传引导，推进社会共治。各部门要加强对舆情的关注，及时清理和屏蔽有关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信息及广告。加强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宣传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危害，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增强群众辨识能力。强化社会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动员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广大居民，形成依法打击、群防群治的局面。

各开发区、泰达街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

附件：滨海新区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专项活动汇总表

附件

滨海新区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汇总表

 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及案件分类处理情况 | 技术准入机构 | 非技术准入机构 | 未配备身份识别设备 | 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 非法采供卵、采供精 | 非法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 非法进行性别鉴定 | 涉嫌开展“代孕” | 查处违法违规发布相关宣传信息、广告（含互联网、APP） |
| 医疗机构 | 其他机构 | 合计 |
| 检查对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数 |  |  |  |  |  |  |  |  |  |  |  |
| 责令改正数 |  |  |  |  |  |  |  |  |  |  |  |
| 警告数 |  |  |  |  |  |  |  |  |  |  |  |
| 罚款户（人）次 |  |  |  |  |  |  |  |  |  |  |  |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  |  |  |  |  |  |  |  |  |  |
|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  |  |  |  |  |  |  |  |  |  |  |
|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  |  |  |  |  |  |  |  |  |  |  |
| 移送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移送司法机关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